附件4

**承 诺 书**

黑龙江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需进行评审，作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责任单位，我们清楚了解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提供的项目评审资料报送文件或资金申请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等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，并与实际相符；

二、我单位报审的项目预算、各种附表严格依据相关文件编制，与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，并与实际相符；

三、我单位提供资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相同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我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真实有效。

上述报送资料（含项目送审和补充资料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由我单位负责。如提供资料与承诺不符或虚假、隐匿，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

　　　送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(或签字)：

年 月 日